

# 114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

## 無侵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茲參加「114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」，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，均依參賽規則辦理；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，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書人等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辦理單位)所辦理之「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」，茲保證本作品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，且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。
- 二、日後若經查明本作品係抄襲他人或過度參考之情事發生，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應立即取消，並立即將獲頒之獎金歸還辦理單位。
- 三、若立書人等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立書人等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等茲同意無償授權辦理單位，對於本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公開展示及在各類型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。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

(須全體成員簽章)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114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 隊員更換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 114 年參與「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」，

隊伍名稱：\_\_\_\_\_，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參賽資格由\_\_\_\_\_遞補，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 更換隊員，請於增能研習營結束後 1 週內完成申請，每隊人數至多由 3 位大專校院學生(含研究生)及其大專校院在職教師 1 名組成。退賽請於決賽前 1 週提出。

\* 更換之新隊員亦請檢附學生證含在學證明/註冊章、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。